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12月8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B18

(上B0718)

戴国强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金融学博士，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亦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律硕士，复旦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历任深圳市保华工贸有限公司法律师、东方证券研究所合伙人、美国纽约的Hsuh& Zabel LLP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陆芳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硕士，13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翠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17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连证券上海浦东路营业部系统主管、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附后。  
刘晋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附后。

4.基金经理  
李蔚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中国籍，加拿大玛基尔大学金融学硕士，11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马友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洪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5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部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基金经理助理  
李雪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9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德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

6.基金经理  
刘冠云女士，中国籍，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9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债券交易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兼基金经理。2015年5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4月3日起至今）、中欧沪深300指数发起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8月3日起至今）。

7.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投资决策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分管投资副经理李蔚、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芳女士、刁羽、周嘉康、曲径、赵国良、曹长庆、王健、王培成等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人员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财务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收益分配事项；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基金行业，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减少或杜绝违规。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业绩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代理人、受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牟取利益；  
(3) 不以违反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有关基金、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从事内幕交易和基金财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机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财产的业务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七、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各个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责任。  
(2) 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开展调查、评价、报告、建议、协调；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进行定期、不定期报告。

(4)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对基金投资的所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5) 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确立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则、目标和策略，并就风险控制重要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

(6)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履行活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及专项的检查和反馈，使公司在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实现业务目标。  
(7) 业务部门：具体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方案，确保业务活动合法、合规进行。

八、内部控制的具体措施  
(1) 部门及岗位设置体现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原则。  
各部门及岗位均建立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机制，并编制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建立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2) 严格授权控制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授权标准和流程，确保授权的有效执行。建立重大业务的授权采取书面形式，明确授权内容和效力，对已授权部门/人员建立有效的授权记录和反馈机制。

(3) 科学的授权评价与分离  
建立科学的授权评价分离，各业务部门在追求授权的基础上实行恰当的岗位分离。重要业务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由人员兼任。

(4) 建立完善的岗位分离制度  
建立完善的岗位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财产实行物理隔离，分别核算。

(5) 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系統包括两部分：一是公司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检测方法。重要部门风险控制考核体系以及业务人员遵规风险的防范体系等；二是公司灵效有效的应急、灾难预防和危机处理机制。通过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6) 建立完整的数据备份和安全系统  
系统、全面、及时、准确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及时准确地记录会计数据和财务记录，完整妥善地保管好会计、统计及各项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原始记录、核算资料、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真实完整。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基金管理人确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确立并管理的职责。董事会负有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监管法规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陈健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3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部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10号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 61618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自2008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是较早开展银行资产托管服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经过二十年的稳健规范和业务开拓，上海浦东发展一直秉持持续发展的理念，各项运营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资产达2001.9亿元，设立全国首家资产管理部，2015年再次更名为资产管理托管部，目前下设证券托管部、客户资产管理部、养老金托管部、保险资金运用处、运营管理部五大职能部门。目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已拥有客户资金托管、资金信托保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产管理、保险资金托管、基金专户理财、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托管、私募基金托管、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多项托管产品，形成完备的产品体系，可满足多领域客户、海内外市场的资产托管需求。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主要高管：男，195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刘为民，男，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与养老业务合作托管证券

投资基金四十只，合计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约992.8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目标：确保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业务操作的各项规定，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业务活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组织架构为：总行法律合规部是全行内部控制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建立并维护资产托管与养老业务的内部控制体系。总行风险控制部是全行操作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指导业务部门开展资产托管和养老业务的操作风险管理等工作。总行资产托管与养老业务部下设内控合规处，具体负责资产托管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具体实施机构，并配备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责。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基金托管人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贯穿资产托管业务的全过程，执行、监督、评价、渗透到各业务流程和各个环节。覆盖到从事资产托管各条线的组织、岗位及人员。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合规经营为出发点，各项业务流程体现“内控优先”要求。

具体内控措施包括：培育员工岗位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全员风险防控的风险管理观念，营造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使风险意识渗透到组织肌理和业务流程、人员的各个环节。制定权责明确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各项操作授权，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业务数据备份和保密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严格完善的资产隔离账户保管控制，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资产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定期组织灾备演练，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基金运作区域设立健全安全监控系统，利用录音、录像等手段实现重要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对所处情况进行自查、内部控制稽核、监督和专项评价等全面审计及基金业务风险控制、排查风险等。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投资运作的监督方法和程序  
1.监督依据  
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进行监督。监督依据具体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基金法》；  
(3)《运作办法》；  
(4)《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5)《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6)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2.监督内容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进行严格监督，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违规风险。  
3.监督方法  
(1)资产托管部设置核算监督岗位，配备独立的业务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为的监督稽核，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外界力量的干预；  
(2)在日常工作中，凡可量化的监督指标，由核算监督岗通过托管业务的自动化处理程序进行监督，实现系统的自动预警和提示；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四、基金投资的监督方式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结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基金监督控制报告，不定期报告包括投资监督、临时日报、其他临时报告等；  
(2)专项稽核：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提示管理人定期报告稽核，以电话、邮件、书面提示的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指明违规事项，明确纠正期限。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管理人违规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事项未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存在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3)针对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对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的检查，应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网络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三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层-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粟莹  
联系人：龚薇  
电话：021-68609602  
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7000（免长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二)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东门街道华强北路101号深业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秦洪  
联系人：董伟  
电话：010-84833311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n.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减或变更各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三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层-嘉昱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粟莹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三、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电话：021-31358660  
传真：021-31358600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路202号华永世纪中心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峰  
经办会计师：牟伟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6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37号文准予募集。

二、基金类别与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类别为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體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与认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查询并善行核对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费用和认购限制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能获得10,005.05份基金份额。  
九、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的认购申请，并于T+2日（包括T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确认。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生效后及在原申请网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份额达到或超过2,000份。

4.认购的确认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网上直销机构认购（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本基金）不受此限制，具体认购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基金账户认购总金额不得超过100,000元。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认购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入该笔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中，归入该笔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中，归入该笔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中，归入该笔基金份额的认购款项中。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确定终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由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四、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五、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六、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七、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八、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九、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一、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二、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三、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四、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五、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六、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七、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八、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十九、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一、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二、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三、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四、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五、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六、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二十七、基金合同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 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下列事项：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申购赎回原则  
1.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申购赎回原则  
1.申购赎回原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五、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七、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八、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九、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一、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四、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五、基金存续期间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或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基金份额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